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和化学研究所及自然人陈健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从事中子吸收材料产业化及相关材料和产品的滚动开发。预计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应流铸造拟出资额5,900万元，为该合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应流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对外投资行为于近日获得审批机关批准。公司与各投资方签署了《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安徽都鹏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经营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都鹏核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00万元整；

3、出资方式：应流铸造以实物财产、现金缴付出资，中国工程物理研究

院核物理和化学研究所与自然人陈健共同以知识产权缴付出资；

4、各投资方拟出资规模和出资比例：

序号	投资方	出资规模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	5,900	59%
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核物理和化学研究所	3,400	34%
3	陈健	700	7%
合计		10,000	100%

5、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销售中子吸收和屏蔽材料及制品、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稀有金属合金及制品、粉末冶金制品、有色金属压延产品、结构陶瓷及功能陶瓷制品、新型核工程材料及产品、核技术机械设备和仪器（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为准）；

6、公司运作：公司投资各方组成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设监事3名；

7、协议生效：本协议经投资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次正式签署协议书的交易主体及其他主要内容均与公司2014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将根据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发布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